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六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安宇迪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安宇迪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中信证券与安宇迪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中信证券与安宇迪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安宇迪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安宇迪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安宇迪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安宇迪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安宇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安宇迪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安宇迪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安宇迪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安宇迪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14日，安宇迪挂牌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4月2日，安宇迪挂牌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

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对安宇迪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石路朋、李咏、夏红宇、周莹、潘帅、车千里、任一优，其中注册会计师为：潘帅、任一优，律师为：车千里。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石路朋、李咏、夏红宇、周莹、潘帅、车千里、任一优。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安

宇迪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安宇迪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安宇迪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安宇迪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安宇迪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安宇迪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445.56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安宇迪有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安宇迪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

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安宇迪已签署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安宇迪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成立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

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

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8.46元/股，不低于1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533.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495.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飞机制造（C3741）”，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安宇迪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国家支持民营军工企业和加快航空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更多社会资本将进入该领域，领域内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竞争市场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处于航空制造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航空工艺装备产品并承接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38%和96.34%。如果未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067.06 万元和 1,56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4%和 15.69%。对于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需要特殊设备或技术资质的工序，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将其进行委外加工；对于下料、数控粗加工等具备生产能力的工序，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技术难度低、

耗时间长的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日期和产品签收或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的占比分别为 54.41%和 32.46%。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已交付却最终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的产品最终无法签署合同并实现收款，或产品最终签署价格远低于产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 **（五）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41 万元和 4,43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9%和 12.2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5.24 万元和 259.89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原材料、产成品适用的终端型号停产、退役，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将提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70 万元和 13,76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4%和 37.97%，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分别为 96.14%和 92.27%，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业务规模、产品和客户结构影响，如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较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但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54%和 50.8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以及产品结构变动。一方面，受市场竞争逐步加

剧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工装产品自采料订单占比有所上升，亦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若未来公司客户持续提出相关产品的降价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 **（八）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72 万元和 6,495.78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十）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彻底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尚未彻底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是实际控制人，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相关特殊权利触发，则存在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根据相关约定，如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的，被终止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如相关约定不符合公司上市申请时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 **（十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和容诚会计师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 六、对安宇迪的培训情况

中信证券已对安宇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安宇迪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安宇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安宇迪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33.72 万元和 6,495.78 万元。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信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中信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

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

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安宇迪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安宇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